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
签署《“园艺产品绿色保鲜投入品研究院”共建合作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近日，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签署了《“园艺产品绿色保鲜投入品研究院”共建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联合共建“园艺产品绿色保鲜投入品研究院”，旨在充分发挥重点农业高等院校、现代农业企业与高水平创新平台在“产、学、研、用”领域的互补优势，系统提升校企协同创新能力，服务农业科技创新、助力农业强国建设。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合作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本协议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的基本情况

（一）华中农业大学的基本情况

- 名称：华中农业大学
-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000004200048172
- 负责人：严建兵
- 开办资金：26,139万元
-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
- 宗旨和业务范围：培养高等学历农业人才，促进农业发展。 农学类、理学

类、工学类、文学类、法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学科高等专科和本科学历教育
农学类、理学类、工学类、法学类、经济学类、管理学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农学类、理学类、工学类和管理学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学历教育 博士后培养 相关科学
学研究、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农业科技咨询

8. 关联关系说明：华中农业大学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洪山实验室的基本情况

1. 名称：湖北洪山实验室
2. 机构类型：事业单位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000MB1G99932K
4. 负责人：张拥军
5. 开办资金：3,000万元
6.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狮子山街1号

7. 宗旨和业务范围：整合全球生物育种领域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生物种业领域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围绕农业生物种质资源保护与创新、农业生物重要性状的生物学基础、农业生物绿色优质品种培育、农业绿色生产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与营养健康等研究方向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创新、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创业孵化、学术交流、科学普及等工作，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保障粮食安全，增进人民健康。

8. 关联关系说明：湖北洪山实验室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华中农业大学（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湖北洪山实验室（以下简称丙方）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共同为“园艺产品绿色保鲜投入品研究院”的建设，在顶层设计、愿景规划、人力资源、专家智库、项目论证、研究经费、运行监督、服务保障等方面出谋划策，制定切实可行的合作方案与实施计划。

2. 依托“园艺产品绿色保鲜投入品研究院”产教融合平台，在湖北秭归共建联

合实验室，在广西、云南和新疆等地合作共建示范基地。

3. 共同推动联合研发的绿色投入品在国内园艺产品核心主产区的应用场景建设与效果评价工作，积极助力植物源天然保鲜产品开拓海外市场。

4. 围绕“园艺产品绿色数智保鲜物流”领域开展卓越工程师专业硕士培养，结合科研规律、人才培养规律、产业发展规律及乙方的企业管理经验，共同探索创新产学研用融合的专业人才培养模式。

5. 建立月度工作交流机制，召开年度工作会议，共同商定阶段性研发目标与年度工作重点，并制定详细的实施方案。

6. 共同策划并开展宣传与科普工作，根据实际需求，每年可举办不超过5场次的专题培训或科普报告。同时，共同策划制作合作基地宣传册或宣传影视作品；每年编写合作基地运行状况年度进展报告。

7. 支持卓越工程学院案例库与场景库建设，共同设立“华中农业大学—湖北洪山实验室—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产学研合作基地”并完成挂牌。

8. 共同开展全面合作，积极联合申报各类科研项目。针对具体项目的要求及实施情况，将另行制定专项合作计划。

9. 共同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需求与产业发展动态，以本研究院建设为依托，适时拓展合作领域，力争实现华中农业大学园艺林学学院所涉果树、蔬菜、花卉、茶叶及林业等学科领域的全覆盖。

10. 联合有关单位改良园艺产品采后生产线、优化园艺产品冷链保鲜方案，助力园艺产品采后绿色高效生产和贮运。

11. 三方同意在遵守科研管理、知识产权、科研保密等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开放共享并共同使用科研数据与平台，开展新产品及新技术的联合研发；三方应严格履行保密承诺，基于本协议形成的科研数据及成果，未经三方协商一致不得擅自公开或发表。

12. 成果及知识产权

基于本合作协议所形成的论文、专利、标准等理论成果，由甲方（或甲方控股子公司）、乙方和丙方三方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以乙方丙方为第一、第二署名单位，甲方（或甲方控股子公司）优先享有使用权，且未经三方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方；形成的商业收益以甲方（或甲方控股子公司）为主体，但须认可三方的实质贡献并

共同协商分配机制，其中可供乙方丙方支配的部分主要用于后续研发。

华中农业大学还与公司签署了3个发明专利的转让协议。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协议的签署有利于推动公司新产品研发和产品市场推广，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起到积极作用。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26年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